**文化部新聞稿112/12/04**

**見證臺灣藝術家的創作能量**

**國美館112年「家庭美術館—美術家傳記叢書」暨「臺灣傑出藝術家紀錄片」新書‧影音聯合發表**

文化部指導、國立臺灣美術館策劃、藝術家出版社及閣林文創公司執行的112年度「家庭美術館—美術家傳記叢書」及「臺灣傑出藝術家紀錄片」新書‧影音聯合發表記者會，今（4）日在國立臺灣博物館小白宮展演廳揭開序幕。文化部長史哲、國立臺灣美術館長陳貺怡；藝術家韓湘寧、江明賢、蘇憲法、陳景容、李小鏡，以及藝術家倪再沁、黃鷗波、陳道明、潘元石、陳幸婉、李俊賢、黃清埕、林智信的家屬們皆出席共襄盛舉；學者李既鳴、黃冬富、盛鎧、潘襎、白適銘、蕭瓊瑞、江敏甄、李思賢；審查委員邱琳婷、林育淳、李欽賢、吳繼濤、王偉光、林保堯、賴明珠、黃玉珊等共同見證臺灣美術家、藝術家精采的生命歷程。

文化部長史哲表示，「無史不成國」，為藝術作傳，除了記錄藝術家一生及創作，記錄的過程、作者、拍攝者及所有參與的團隊，都是在為整體臺灣藝術史留下最珍貴的文化脈絡，更是建立文化最關鍵的主體性。史哲指出，臺灣的文化多元而美麗，更擁有最人文薈萃、自由創作的土壤，「值得走向國際」。明年起文化部除持續重建臺灣藝術史2.0，也提出文化黑潮計畫，全面性支持文化藝術6大面向。其中，在視覺藝術部分，文化部推出「國際藝術展會」、「中壯世代藝術家國際展覽」2項補助計畫，將鼓勵視覺藝術產業參與國際展會，帶領臺灣藝術家走向國際；同時也在既有青年、前輩藝術家支持外，鼓勵中壯年藝術家結合私立美術館、策展人等參與國際性展覽，共同走向國際。

國美館長陳貺怡致詞表示，「國美館是臺灣唯一國家級美術館，肩負著書寫國家美術史，保存和維護國家文化財產的重責大任。101年起，在文化部的支持下，接手這兩項出版計畫，共計出版171本傳記、60多部紀錄片，留下富饒的文獻和影音資料。傳記是藝術史研究最重要的基礎工程，未來也將持續擴大，期待藝術史界共同參與，與國美館一起永續發展。」本次在文化部「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的經費挹注下，共出版10本傳記叢書，包括李既鳴著《涵融．典雅．孫多慈》、黃冬富著《樸實．詩畫．黃鷗波》、盛鎧著《無形．光感．陳道明》、潘襎著《鄉印．書情．潘元石》、白適銘著《跨越．時空．韓湘寧》、蕭瓊瑞著《山河．史詩．江明賢》、劉碧旭著《彩光．詩域．蘇憲法》、江敏甄著《原形．開闔．陳幸婉》、李思賢著《遊戲．神通．倪再沁》、龔卓軍著《漂浪．臺客．李俊賢》；以及《吉光．片羽—黃清埕》、《純粹．先行—莊世和》、《靜謐．詩境—陳景容》、《寶島．風華—林智信》、《鏡觀．奇變—李小鏡》5部紀錄影片。

此次與會藝術家代表蘇憲法與李小鏡皆表達對文化部與國美館出版傳記與紀錄片的肯定與感謝；傳記作者之一的蕭瓊瑞及審查委員林保堯亦表示學界對臺灣藝術史重建發展的珍視與期待。

國美館指出，文化部自文化建設委員會時期（82年起）策劃編印「家庭美術館—美術家傳記叢書」，96年則開始發行「臺灣傑出藝術家紀錄片」，透過平易近人的文字及札實深刻的紀錄影像，深入地記述藝術家們創作不輟的人生軌跡，並以豐富的作品圖版呈現他們獨具一格的創作風格，以及藝術家們對時代的觀察與詮釋。本年度以10本傳記及5部紀錄片，引領國人一覽藝術家不凡的生命故事，體會本土藝術的重要性，向大師們對臺灣美術發展的貢獻致敬。今年度的藝術家主角們，創作領域跨及素描、膠彩、水墨、版畫、油畫、水彩、雕塑、壓克力、光影裝置等，他們對臺灣藝壇的貢獻甚至囊括美術教育、文物保存、藝術評論及藝術行政等不同領域。從嚴謹的傳統承接，到實驗性的媒材突破，前輩們在各自的創作領域中承先啟後，或許追尋藝術的過程殊異，但皆秉持著動人的熱忱，在臺灣美術的時間長河中，成為星光熠熠的座標，引領著無數的初航者，也啟發後輩在更迭的世代中，洞鑑古今、展望未來。

「家庭美術館—美術家傳記叢書」及「臺灣傑出藝術家紀錄片」至今已累積合計超過200部的藝術家傳記和紀錄片，時空向度恢弘，見證了臺灣超越一世紀以來孕育的旺盛生命力和創作能量。兩項計畫的作品皆上架於國立臺灣美術館的出版品網站，供民眾自由瀏覽；每年度的成品亦廣為贈閱各大藝文機構、圖書館等，提升觸及率與傳播率，開放臺灣美術史與當代生活不斷對話，成為共生共榮的有機體。這兩大系列的出版，不僅是為了美學史料的建構，保存藝術家的創作結晶和不朽身影，亦是故事的傳誦、靈感的播撒，賦予歷史與生命交織的活性。期盼未來能讓大眾認識這塊土地上曾經、正在綻發的眾多藝術家的豐美碩果，並持續構築臺灣美術的多元樣貌。

**新聞聯絡人：**文化部媒體公關組 王樹彬 02-8512-6074、0919-041920

國立臺灣美術館 嚴碧梅 04-2372-3552#123、0955-124771

**業務承辦人：**國立臺灣美術館 林振莖 04-2372-3552#343

國立臺灣美術館 高穗坪 04-2372-3552#342